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國內進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提高本校教師素質及學術研究水準，裨益教學研究工作，除依據行政院及教育部有關訓練進修規定辦理外，並應本校教師申請國內進修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提高本校教師素質及學術研究水準，裨益教學研究工作，除依據行政院及教育部有關訓練進修規定辦理外，並應本校教師申請國內進修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改。
二、本校教師進修方式應就全時進修、部分 <u>辦公</u> 時間進修、 <u>公餘進修</u> 、留職停薪進修等 <u>方式</u> ，擇一申請不得重覆。	二、本校教師申請進修時應就全時進修、部份時間進修、留職停薪進修等 <u>三者</u> ，擇一申請不得重覆。	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4條，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係以薦送或指派為限，另外公餘進修亦屬進修方式之一，爰明定進修方式包含公餘進修。
三、本校基於 <u>培育人才、教學或業務需要</u> ，得依政府機關或自訂 <u>相關規定</u> ，主動 <u>薦送或指派</u> 教師進修。 教師未獲政府機關、本校約定合作機構或本校獎勵、補助、 <u>主動薦送或指派</u> 而自行申請全時進修者，以留職停薪為原則。		一、本點新增。 二、本要點係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明定本校得依據該法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進修，以及自行申請全時進修應以留職停薪為原則。
四、凡於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 <u>年資計至入學當學期開始前一月止</u> ）之 <u>編制內</u> 專任教師， <u>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u> ，得申請 <u>至</u> 國內各大學校院研究所進修。	三、凡於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申請 <u>報考</u> 國內各大學校院研究所進修。	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計算服務年資方式並修正文字。 三、為鼓勵教師進修，並符合實際作業係以「自行申請」為主，原薦送報考之規定爰予修正，刪除報考文字。
五、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u>每學期全時進修人數</u> ，連同經	四、教師進修應以不影響教學、 <u>研究及業務之正常運作</u> 為原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進修員額限

<p><u>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借調之教師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教師原任課程或兼任之行政職務，需有適當人員擔任或代理，各單位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u></p> <p><u>教師全時進修應與本校簽訂契約（合約書如附件）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u></p> <p><u>教師進修後未履行服務義務，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賠償相等於進修期間所領薪津及各項補助費之金額。</u></p>	<p><u>則，其原任課程或兼任之行政職務，需有適當人員擔任或代理，各單位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員，並須考慮下列條件：</u></p> <p><u>（一）進修內容必須與本職相關或授課所必需，且切合系所發展需要，中途若更動申請之研究主題，必須依序經系所、院、校教評會通過。</u></p> <p><u>（二）經荐送全時進修者，須服務至規定年限屆滿後，方可再申請全時進修。</u></p> <p><u>（三）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人員，期滿應返回本校服務，其期間為進修時間之二倍，不回本校服務或服務期間未滿而辭職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賠償相等於進修期間所領薪津及各項補助費之金額。</u></p>	<p>制由原要點第六點移列，並修正為應綜合考量全體人員調配狀況，審酌是否同意教師全時進修，並比照本校休假研究規定調整全時進修人數比例至百分之十五。</p> <p>三、全時進修後服務義務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6條教師全時進修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爰增列合約書之規定。</p>
<p><u>六、教師申請全時進修程序及進修期限規定如下：</u></p> <p><u>（一）就學前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申請延長程序亦同。</u></p> <p><u>（二）全時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期間至多一年為原則，期限屆滿後仍未取得學位者，應先返校服務，利用公餘時間或再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完成學位。</u></p>	<p><u>五、申請全時進修者，第一年帶職帶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或部份時間進修。修業年限碩士以四年為限，博士以八年為限。</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考量單位人員調配，以及目前國內進修學位所需時間及一般修課及研究進度，修正將申請全時進修為至多二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p> <p>三、第一項第一款由原要點第七點申請程序移列並修正文字，考量目前國內大學辦理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及招生考試各有時程，為使</p>

		<p>教師申請進修得以配合入學學校之時程規定，且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5條於民國93年修正後，審酌要項刪除區分事前或事後同意，爰修改原固定時程規定，以維持彈性。</p>
<p><u>七、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程序及進修期限規定如下：</u> <u>(一)就學前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u> <u>(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期間依進修學校最高修業年限規定。</u></p>		<p>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訂有教師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規定之學校如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申請程序，並考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仍留校授課，對於人員調配影響相較輕微，爰簡化其申請程序與全時進修有別，以鼓勵教師申請。</p>
<p><u>(刪除)</u></p>	<p><u>六、進修員額之審查，應依左列規定：</u> <u>(一)各系、所、中心其教師人數在十人(含)以內者，每學年得推薦一人；十一人至二十人者，每學年得推薦二人，依此類推。</u> <u>(二)各系、所、中心申請進修人數，超過限額時，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久且未曾獲荐送進修者優先，年資相同者應考慮</u></p>	<p>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有關進修員額之審查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五點，超過限額時，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酌優先順序。</p>

	<p><u>系、所發展方向及其教學研究成果及主修科目。</u></p> <p><u>(三) 教師在職進修總人數：</u></p> <p><u>1. 申請全時進修者每學年不得超過全校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5%。</u></p> <p><u>2. 申請部份時間進修者每學年不得超過全校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5%並由各系、所、中心安排每週至少應留校三全日。</u></p> <p><u>3. 經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進修者依其規定辦理；申請利用寒暑假期間進修三個月內者，不受上項名額之限制。</u></p>	
(刪除)	<p><u>七、申請進修人員每學年辦理乙次，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及進修計畫各乙份，於每年三月底前依相關學校規定期限提出，並送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由學校核定，未依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u></p>	<p>一、本點刪除。</p> <p>二、考量教師進修需配合入學學校之時程規定，爰於申請時程規定做彈性調整並移列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p>
(刪除)	<p><u>八、經學校同意荐送進修並錄取者，應檢附報考學校之考試錄取通知單及註冊證明，向學校辦理進修手續。</u></p>	<p>一、本點刪除。</p> <p>二、茲以本要點已配合實際作業係以自行申請進修為主，本點有關薦送作業規定已移列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統一規範，爰予刪除。</p>
<p>八、經核准部分<u>辦公</u>時間進修者，應檢附進修課表，申請公假登記，<u>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並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安排每週至</u></p>	<p>九、經核准部份時間進修者，應檢附進修課表，申請公假登記；<u>核准部份時間進修如有須要改為全時進修者，應辦理留職停薪。</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由原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移列，並新增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p>

<p><u>少應留校三全日。</u></p>		<p>第 5 條每週公假時數規定以茲明確。 三、教師修改進修方式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九點。</p>
<p><u>九、教師已核准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因故需要變更進修方式時，依變更後之進修方式申請程序辦理。</u></p>		<p>一、本點新增。 二、由原要點第九點移列，茲因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申請程序已做區隔，爰配合修正教師修改進修方式規定。</p>
<p><u>(刪除)</u></p>	<p><u>十、本校教師進修，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先行開會決定優先順序，並報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全校進修之名額及優先順序。在核定進修名額以內者得發給推薦證明參加在職人員考試，核定進修名額以外者，得報考一般進修之入學考試。放榜後如「核定進修名額以內者」未錄取，得由「核定進修名額以外者」依序遞補。</u></p>	<p>一、本點刪除。 二、茲以本要點已配合實際作業係以自行申請進修為主，本點有關薦送作業規定已移列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統一規範，爰予刪除。</p>
<p><u>十、未依行政程序申請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以取得學位提出申請升等。</u></p>	<p><u>十一、未依行政程序申請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以取得學位提出申請升等或改聘。</u></p>	<p>點次變更。</p>
<p><u>十一、教師申請利用寒暑假或假日等公餘時間前往國內大學或研究機關(構)研究、進修者，得於進修前提送進修計畫書，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准後以公假登記實施。</u></p>	<p><u>十二、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利用寒暑假期間前往國內大學或研究機關(構)研究、進修者，得於進修前提送進修計畫書，依行政程序核准後即可以公假登記實施。</u></p>	<p>一、點次變更。 二、茲因公餘進修亦為進修方式之一，利用寒暑假或利用假日並無分別，爰作文字修正，另明確規範行政程序流程</p>

		以茲明確。
<u>十二</u>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u>十三</u>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